

---

##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 3—8 页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5〕6076号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海利得公司增发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海利得公司增发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海利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海利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利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利得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3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8.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60元，共计募集资金89,999.82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8,499.8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35.8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263.9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86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5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1204085029219016242		4,620,623.63	协定存款账户
	1204085029219016118	442,499,100.00	1,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33001636135059989886	442,499,100.00	1,672,826.03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884,998,200.00	7,293,449.66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8,263.98万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共计3,864.98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共计68,399.62万元，公司期末募集资金余额为23,729.3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29.34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15,000.00万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二)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各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注 1]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注 1]	差异 1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2
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	110,000 万元	110,000 万元		68,399.62 万元	[注 2]
小 计	110,000 万元	110,000 万元		68,399.62 万元	

[注 1]：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11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88,263.98 万元，不足项目需求的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注 2]：因欧债危机、宏观经济形势低迷导致下游需求疲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节约运营成本，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募投项目完成时间由 2013 年 6 月延期至 2015 年 6 月。2014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已投产的 1.5 万吨帘子布产品认证和生产情况，订购了第二期的 1.5 万吨帘子布项目的主要设备和配套设备，预计 2015 年 12 月底左右投产。因此公司需要将募投项目继续延期，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完成时间调整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导致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低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19,937,566.24 元，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937,566.24 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1〕1677 号）。

### (五)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的建设，按项目实施进度分期逐步投入。由于项目建设期较长，造成部分募集资金

闲置，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先后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适时进行现金管理。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4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以 43,8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以 3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3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厦门国际银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此产品本金保证，年化收益率为 5.2%。理财产品已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到期，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公司设定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 3.1 亿元人民币。公司实际购买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8 亿元人民币，该理财产品已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公司已将上述资金及理财收益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1.5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时间不超过 2015 年 6 月 30 日，可滚动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实际购买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产品简码：AGS152008）5,000 万元，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产品简码：AGS152005）1 亿元。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公司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目前正处在实施阶段,第一期 1.5 万吨帘子布项目已完工投产,客户对于帘子布产品的认证周期超出预期,相应的产能目前未能完全释放,而第二期 1.5 万吨帘子布项目尚处于建设前期。公司已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完成时间调整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调整导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

###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8,263.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68,399.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1 年：35,496.58		2012 年：16,790.88		
						2013 年：4,472.89		2014 年：8,689.07		2015 年 1-3 月：2,950.2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	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	88,263.98	88,263.98	68,399.62	88,263.98	88,263.98	68,399.62	19,864.36	2016 年 6 月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3 月		
年新增 30,000 吨 高模低收缩涤纶 浸胶帘子布项目	第一期	41.01%[注 1]	8,610.98	[注 3]		-495.21	231.63	-263.58	否[注 5]
	第二期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注 4]					

[注 1]：系根据投资的项目帘子布产品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内实际的产量与预计正常运转情况下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内应实现产量（按照第一期、第二期项目比例进行分摊，故第一期 1.5 万吨帘子布项目正常运转下的产量为 15,000 吨/年）之比。

[注 2]：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计划于 2010 年 6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13 年 6 月完全建成投产，其投产期年平均税后净利润为 12,500.20 万元，达产后第一年年平均税后净利润为 18,887.00 万元，达产后 2-4 年年平均税后净利润为 19,909.90 万元，达产后第五年开始年平均税后净利润为 19,966.30 万元。因欧债危机、宏观经济形势低迷导致下游需求疲软，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调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第一期 1.5 万吨帘子布项目于 2014 年初投产，故以 2014 年 1 月份为推算时点，2014 年的承诺效益应为 12,500.20 万元，2015 年 1-3 月份承诺效益应为 4,721.75 万元（18,887.00\*3/12=4,721.75），从而承诺效益共计应为 17,221.95 万元。按照第一期、第二期项目比例进行分摊，其中，第一期 1.5 万吨帘子布项目承诺效益应为 8,610.98 万元。

[注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2012 年至 2013 年末系第一期 1.5 万吨帘子布项目试生产阶段，产生的效益不具备可比性，故未纳入。

[注 4]：公司第二期 1.5 万吨帘子布项目尚处于建设前期，故未产生实际效益。

[注 5]：公司年新增 30,000 吨高模低收缩涤纶浸胶帘子布项目目前正处在实施阶段，第一期 1.5 万吨帘子布项目已完工投产，客户对于帘子布产品的认证周期超出预期，相应的产能目前未能完全释放；而第二期 1.5 万吨帘子布项目尚处于建设前期，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将完成时间调整到 2016 年 6 月 30 日。